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，制定本學系之「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系務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學系各項重要法令規章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（三）本學系相關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變更。
 - （四）本學系各級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及職務人員之遴選與派任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學系重要事務提案及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以上列席，依系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對外代表本學系並執行或推動會議議決之事項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為推展系務，本會議得決議另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及施行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時，不得召開會議；非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